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利街三十八號新洲印刷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馮蘇嘉華女士
 - (b) 黃宏發先生，O.B.E.(榮譽)，太平紳士
 - (c) 余超舜先生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直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以較早之日期為準)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但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
- (b)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股東大會，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

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在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許可之範圍內，實行及管理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或影響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無須理會任何董事之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工業邨
宏利街三十八號
新洲印刷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利街三十八號新洲印刷中心，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張蘇嘉惠女士、馮蘇嘉華女士及蘇華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佘超舜先生及黃宏發先生，O.B.E.（榮譽），太平紳士。